



#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## 蒲涛与四川良友广告公司、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、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7-04-05 16:12:45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###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民事裁定书

(2006)成民初字第837号

原告蒲涛, 男, xxxx年xx月xx日出生, 住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x路xx号x单元x楼x号。

委托代理人张锋, 四川名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罗胜, 四川名川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四川良友广告公司。住所地: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马河湾一号泰苑大厦。

法定代表人李铭, 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陈文斌, 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邓和平, 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。住所地: 四川省松潘县瑟尔嵯寨。

法定代表人唐思远, 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杨卫东,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黄春海, 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。住所地: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篦子街花湖湾。

法定代表人陈波, 主任。

委托代理人王晓林, 男,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, 住四川省成都市xx区xx号。

委托代理人谭小波, 男, 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, 住四川省乐山市xx区xxx号。

被告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。住所地: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西路一百六十八号。

法定代表人秦福荣, 主任。

四川省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。住所地: 四川省阿坝州xx县。

法定代表人章小平, 局长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蒲涛与被告四川良友广告公司、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、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, 蒲涛以其已于2006年12月5日与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达成和解协议为由, 向本院申请撤诉。

本院认为, 蒲涛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, 且蒲涛申请撤诉不损害国家、集体、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, 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,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准予蒲涛撤回对四川良友广告公司、黄龙风景名胜区管理局、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峨眉山风景名胜区

管理委员会、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810元，减半收取405元，由蒲涛承担；其余案件受理费405元，其他诉讼费1 053元，共计1 458元退还给蒲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  
代理审判员 吴 涛  
人民陪审员 徐登明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

书 记 员 谢达安

此文书已被浏览 347 次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